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21 号

申请人：广州爱唯依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之 5A2 栋 301。

法定代表人：张丽。

委托代理人：李倩雯，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方淑贤，女，汉族，200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申请人广州爱唯依服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方淑贤关于违约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倩雯和被申请人方淑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解除协议书》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3

年6月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25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竞业限制违约金50000元；四、被申请人按双方签订的《解除协议书》第四条第（4）项退出其所在的剩余“97个”微信群。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人与申请人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本人与申请人签订了《解除协议书》，本人作为守约方，无任何证据证明本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未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本人于2022年6月2日入职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模特，工作职责是根据公司当天安排的直播内容，进入直播现场穿戴公司指定的服装鞋帽包包，并根据主播的要求更换颜色或款式。截止到本人2023年6月25日离职，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签名为“方多多”，非本人签名，本人与申请人签订《解除协议书》，本人作为守约方，无任何证据证明本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未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二、本人无需返还2023年6月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2500元。三、本人未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无需支付违约金50000元。所谓竞业协议限制是指在原用人单位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于离职后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生产、自营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及相关业务，不得在与原用人单位具有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任职。竞业限制制度的设置系为了防止劳动者利用其所掌握的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为他人谋利，从而抢占了原用人单位的市场份额，给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所以考量劳动者是否违

反竞业限制协议，最为核心的是应评判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营或入职的单位之间是否形成竞争关系。本人入职申请人后，从事模特工作，申请人的营业范围为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服装批发和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本人在职期间，参与申请人的平台直播及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服装、鞋帽、包包。自2023年6月25日从申请人处离职后，本人未有在任何平台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上申请人营业范围内的同类产品或业务，也就不存在与申请人的竞争关系，也就不存在利用本人所掌握的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利，抢占申请人市场份额，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申请人所谓的违反竞业协议，根本就是无中生有，胡说八道，信口雌黄，无任何真实有效的证据。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请求依法应予以驳回。四、《解除协议书》约定的退出相关97个微信群，申请人作为微信群的使用方，完全有能力将本人从其群里移除，本人并未对此加以阻止。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日入职申请人，双方于2023年6月25日签订了《解除协议书》，协议书的甲方为申请人、乙方为被申请人，该协议书载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提出离职，双方于当

天解除劳动关系，该协议书第四条（2）（3）（4）分别载明“乙方遵守《劳动合同》中第八条约定，即离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在甲方自媒体账号的同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淘宝、小红书、快手、西瓜、今日头条等视频平台）当中进行全品类直播”“乙方履约遵守三个月竞业期约定，甲方按照2500元/月（包括基本工资2300元/月及全勤补助200元/月）标准按月支付，并于每个月的16号支付竞业期补偿。若甲方逾期支付，则竞业限制约定失效”“签署协议后，乙方退出所在的186个微信群”。申请人举证有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乙方落款处有“方多多”字样的签名。被申请人对劳动合同不予确认，称劳动合同的签名人为“方多多”，并非其本人，实际上双方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还称其自媒体的名字为“方多多”，在被申请人处也有使用“方多多”的昵称。另查，申请人于2023年7月16日向被申请人支付了2023年6月的竞业限制补偿金2500元；被申请人亦已退出部分微信群。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选择在《解除协议书》签名的行为表明其已清楚知悉并认可当中的内容。现从《解除协议书》的内容可知，当中明确提及《劳动合同》的内容，如果双方确实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当提出异议并要求修改协议内容，或行使拒绝权，拒绝在协议书签名，现被申请人选择在上述协议书中签名，表明其已接受当中的内容。加之，被申请人无论系其自媒体名字或其日常工作中均使用“方多多”的名称，故被申请人在签订《劳

劳动合同》仍使用该名称具有高度可能性。综合上述理由，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双方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主张。其次，双方在被申请人离职时通过签订《解除协议书》的方式约定了双方应遵守及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双方亦有按约定予以执行，现本案无证据显示双方已终止或就解除竞业限制协议达成一致协议，鉴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解除协议书》对双方当事人仍有约束力，双方仍应遵守，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劳动合同》及《解除协议书》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有理有据，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二、关于退出微信群问题。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按《解除协议书》的约定退出 186 个微信群。申请人当庭确认被申请人尚有 93 个群未退出。被申请人确认其未完全退出 186 个微信群，但称已退出全部其能找到的微信群，剩余未退的微信群已经找不到了。本委认为，由上文可知，退出 186 个微信群系被申请人离职后应当履行的义务，现被申请人自认尚未完全履行该义务，根据契约精神及诚实信用原则，被申请人应当依约定履行，现被申请人未充分举证证明其已履行该约定，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因此，被申请人应当按《解除协议书》的约定退出剩余的 93 个微信群。

三、关于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及支付违约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先后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多次违反竞业限制协议，

在抖音平台进行直播，其单位曾于2023年7月21日向被申请人发出提醒函，由于被申请人未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应向其单位返还已收取的2023年6月份竞业限制补偿金2500元并支付违约金。被申请人则称其并没有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其并没有从事任何与申请人生产经营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其直播仅系与粉丝聊天，沟通过程中亦有向粉丝说明其已从申请人处离职，需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不能带货或分享购物链接。申请人则称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协议包含全品类直播，当中的全品类系指直播方式，包含聊天、户外等等，即被申请人在竞业限制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直播，包含但不限于直播带货。被申请人则称全品类应是指直播销售的货物种类，其直播期间没有任何带货行为，仅是与粉丝聊天。本委认为，竞业限制义务设立的目的是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切实保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同时竞业限制毕竟是限制了劳动者自由择业的权利，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限制的范围不能随意扩大，是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竞业限制的范围，即在竞业限制履行过程中，劳动者的禁止行为是到与原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故审查劳动者是否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以上述规定为审查标准。本案，被申请人虽然有进行直播，但现无证据证明其直播期间从事了与申请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

务或行为，申请人仅以被申请人进行了直播，与粉丝进行沟通的行为即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竞业限制约定，明显扩大了竞业限制的范围，有违上述法律规定，在申请人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实施了与其单位产生竞争关系的行为的情况下，单凭被申请人的直播行为，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即系未履行竞业限制约定，故此，申请人以此为由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已收取的2023年6月竞业限制补偿金及支付违约金的请求，理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需按《劳动合同》及《解除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解除协议书》的约定退出剩余的93个微信群；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